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已由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于2026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6年7月29日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2007年6月8日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2020年11月11日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修订，2026年7月29日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章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条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湖北“支点建设”和鄂州“两区一枢纽”建设作出供销贡献。

第四条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

强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条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三农”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谱写鄂州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篇章。

第六条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推动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建设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切实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第七条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分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区级供销合作社，市级社。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设在乡村的直接面向农民（居民）的综合性经营服务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以农民成员为主体。

区级供销合作社是辖区内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管理服务组织。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是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第八条 市供销社实行开放办社，根据申请，可接纳承认本章程、自愿加入的社会经济组织作为成员社。

市供销社实行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

市供销社实行团体社员制，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的职责。

市供销社加入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为其成员社，接受其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执行其决议。

第九条 市供销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市供销社理事会是市供销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市供销社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授权，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理事会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市供销社及其成员社，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各自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以其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私分、侵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供销合作社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推动全市供销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十一条 市供销社办公地址设在湖北省鄂州市。

市供销社的英文全称是：

Ezhou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缩写为：EZFSMC

第二章 职能和任务

第十二条 市供销社的职能和任务：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及扶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的工作要求；

（二）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发展，加强全市供销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

（三）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五）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治理，密切与农民的联系；

（六）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积极融入全省城乡供应链服务网络，促进“农民增收、市场保供”，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七）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八）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防汛救灾物资的收购、储备和供应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九）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履行本级社有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和管理者的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管理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成员社

第十三条 凡承认市供销社章程、自愿履行各项义务的区级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服务的行业协会、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均可申请加入市供销社，经市供销社理事会批准，成为成员社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成员社）。

成员社的资产归各成员社所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四条 成员社的权利：

- （一）选举或推荐出席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二）参加市供销社组织的国内、国际活动；
- （三）请求市供销社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四）享受市供销社提供的服务；
- （五）以市供销社成员社名义开展活动；
- （六）监督市供销社成员社股金的使用；
- （七）申请使用和监督市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
- （八）对市供销社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成员社的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 (二) 执行市供销社决议；
- (三) 向市供销社交纳成员社股金；
- (四) 按规定向市供销社交纳合作发展基金；
- (五) 维护市供销社及成员社的合法权益；
- (六) 完成市供销社委托的任务；
- (七) 向市供销社报告工作，反映有关情况；
- (八) 接受市供销社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成员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供销社理事会决议，取消其成员社资格：

- (一) 丧失法人资格的；
- (二) 自动放弃成员社资格的；
- (三) 违反本章程，拒不履行规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 (四) 故意侵害市供销社或其他成员社合法权益的。

第四章 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市代表大会）是市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 全市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市供销社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市供销社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通过代表大会决议；

- (四) 通过或修改市供销社章程;
- (五) 选举市供销社理事会理事、副主任、主任;
- (六) 选举市供销社监事会监事、主任;
- (七) 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全市代表大会代表由成员社选举或推荐。

全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其产生办法，由市供销社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全市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市供销社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社请求，全市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二十一条 市供销社理事会应当在全市代表大会举行一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会议的议程通知成员社。

第二十二条 成员社向全市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案，须在会前提交市供销社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召开全市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各项决议案须由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召开全市代表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市供销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全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全市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组织召开全市代表大会，执行其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能和任务；
- （三）研究部署市供销社各项工作，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促进成员社之间经济联合与合作；
- （四）批准接纳成员社或取消成员社资格；
- （五）代表市供销社履行出资人职责；
- （六）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理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理事会设农民理事。成员社理事实行单位替补制。

在全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副主任、主任变动的，由理事会履行相关手续。

市供销社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主任为市供销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主任召集。理事会主任、副主任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请求，可以临时召集理事会全体会议。

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各项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主任、副主任组成理事会的常设机构。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常设机构职权：

(一) 负责召集理事会全体会议或临时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三) 决定市供销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决定市供销社内部管理制度；

(五) 决定市供销社内部办事机构的设置；

(六) 决定市供销社企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分立或解散；

(七) 决定市供销社对企业的出资及投资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八)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常设机构会议由理事会主任或受理理事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理事会常设机构会议决议须由常设机构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市供销社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市供销社的监督机构，对全市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 监督理事会对本章程和全市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监督理事会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理事会对我委、市政府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资金使用和企业重大投资、并购重组、资产运营等情况；

（五）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理事会的重大决定有不同意见，提出建议未被采纳的，有权向全市代表大会反映；

（七）指导成员社监事会开展工作；

（八）提议临时举行监事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四条 市供销社监事会由主任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市供销社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监事会设农民监事、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监事和专家监事。成员社监事实行单位替补制。

市供销社理事以及理事会办事机构、出资企业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在全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监事、主任变动的，由监事会履行相关手续。

监事会组成人员列席理事会全体会议，监事会主任列席理事会常设机构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监事会主任或者受监事会主任委托的监事召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监事会全体会议。

监事会全体会议须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十六条 市供销社根据履行职能和任务需要，设立企事业单位和公益性社会团体，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保持控股地位。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出资企业、直属单位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

第三十七条 市供销社设立全资性质的鄂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对社有资产开展运营管理，对出资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承担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接受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八条 市供销社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人投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市供销社出资企业要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和市场经济取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区域间、层级间经济联合，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服务。

第四十条 各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坚持为会员服务的宗旨，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强化行业自律，

反映行业诉求，承接政府委托职能，增强服务功能，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推动所在行业的发展。

第四十一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是独立的法人，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财务和审计

第四十二条 市供销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财政和审计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设立会计机构和审计机构，建立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四十三条 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市供销社本级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照市审计机构和财政部门要求，对本级出资企业的财务收支、资产及经济效益、预算执行等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对有关人员组织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接受市审计机构和财政部门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供销社资金来源包括社有资本收益、接受捐赠和资助、合作发展基金、成员社股金，以及国家、省、市财政预算拨款和专项资金等。

合作发展基金由市供销社资产收益提取部分、成员社缴纳的基金、国家省市扶持资金和社会捐赠等构成，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

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成员社股金管理办法，由市供销社理事会制定。

第四十五条 省供销合作总社和市人民政府拨入市供销社的财政预算拨款及专项资金，按照省供销合作总社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市供销社争取的财政扶持资金可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

市供销社社有资本收益的管理、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供销社理事会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应当执行《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第四十七条 各成员社可参照本章程制定本级社章程，报市供销社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市供销社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并报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和鄂州市人民政府备案。